附件6

兰州工商学院导师指导青年教师记录表

部门： 教研室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导师 |  | 青年教师 | （签字） |
| 指导时间 |  | 指导地点 |  |
| 指导主题 |  |
| 指导内容及结果 |  |
| 教研室意见 |   年 月 日 | 教学单位意见 |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本表在听课后一周内完成意见填写并交于教学单位，教学单位每周汇总上报一次。

2.本表一式三份（可复印），教研室、教学单位各存档一份，教师发展中心备案一份（原件）。